

项目编号：ZJBJ-ZC-2025-023

2025 年岐山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人：岐山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代理机构：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5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岐山县城生活垃圾分类清运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BJ-ZC-2025-023

项目名称：2025 年岐山县城生活垃圾分类清运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5 年岐山县城生活垃圾分类清运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04939.1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品目预算(元)
1-1	垃圾处理 服务	2025 年岐山县城生活垃圾分类 清运项目	1 (项)	4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年岐山县城生活垃圾分类清运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提供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年岐山县城生活垃圾分类清运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单位须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3) 财务状况：提供具有审计资格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从成立至今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2.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 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地址：岐山县城建大厦9楼

联系方式：0917-82136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广汇大厦A座1501室

联系方式：0917-3456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电话：0917-34561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岐山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2	项目编号	ZJBJ-ZC-2025-023
3	采购人	名称：岐山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地址：岐山县城建大厦 9 楼 联系方式：0917-8213624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广汇大厦 A 座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7-3456188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6	最高限价	3704939.14 元
7	投标报价	总价。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单位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8	服务期	1 年
9	项目属性	服务
10	质量要求	中标单位应完全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应服务，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向采购人申请并提出情况说明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2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3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电子转账或保函的形式提交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 元）

		3. 保证金汇款账户： 帐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4871 备注： （1）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必须注明：614871。 （2）保证金以投标人汇款, 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3）投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4）如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将保函送至代理机构验证存档。 （5）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
14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单位须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3）财务状况：提供具有审计资格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从成立至今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ggzy.baoji.gov.cn/
18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否
19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0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人：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
22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投标截止前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4	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参照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件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共5人，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4人，采购人代表1人。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恶意质疑或投诉的投标人，采购人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投标人失信名单。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下载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其他	投标人登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59379374@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岐山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2.2 监督机构： 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ggzy.baoji.gov.cn/>。

2.6 企业端：指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2.7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产品。

2.8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商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3.5.1 预览招标文件：打开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3.5.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 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3.5.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

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5.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3.5.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3.5.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3.5.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8 中标投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投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产品（含服务）

4.1 投标产品（含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 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岐山县〕；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7.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体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宝鸡市)政府采购线上项目要求为准)。

7.6 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7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单位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全权代表签章。

11.3 本次投标报价为固定总值报价，报价范围包含完成采购项目内容的发生和涉及的全部费用，各投标单位应自行勘察现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相关工作成本动态因素和自身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进行自主报价。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市场和政策的因素变化而变动。

11.4 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投标报价的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1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按废标处理。

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5.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5.3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保函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保函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函收取事宜。若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的，其投标无效。

16.4 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16.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 （1）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 （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4）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 （5）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 （6）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7）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 （8）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7.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7.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

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上传成功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7.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19.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9.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9.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19.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20.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20.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0.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1.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1.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1.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1.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0601/03cf1f4c-74f3-4281-b3ac-9dee>

22.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2.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2.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22.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2.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4.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4.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4.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4.7.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4.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7.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8. 定标程序

2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
定确定中标人。

28.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8.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9. 中标和落标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

29.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30. 中标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5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1.2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 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履约验收： /

33. 履约保证金： /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4.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4.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5.4 事实依据；

3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5.7 质疑投标人的政府采购投标回执单。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4.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4.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4.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4.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4.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4.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4.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4.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4.7 质疑答复

3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4.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5.htm

34.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4.8.3 联系部门：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8.4 联系电话：0917-3456188

34.8.5 通讯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广汇大厦 A 座 1501 室

35. 其他

35.1 废标的情形

35.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投标取消的。

35.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5.2 变更采购方式

35.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5.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6.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6.1 本项目不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
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单位（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格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固定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合同总金额为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成果交付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付款方式：_____。

4、结算方式：中标单位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与采购人据实结算。采购人付款前，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因中标单位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采购人付款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_____。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按照招标需求提供服务。

2、甲方有权组织生活垃圾跨界运输服务工作考评组，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抽查、检查，进行评分。甲方的考核结果与乙方的经济利益挂钩。

3、乙方不能及时执行甲方依据合同内容提出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亲自组织人员进行服务，不得转包，并严格按行业规程规范标准进行运输作业，达到相关标准。

2、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执行甲方所提出的服务要求。

3、乙方自行协调水、电等设施。

4、乙方因服务工作所需的车辆、机械设备、各种工具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5、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致残、死亡及交通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负。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 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的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处理。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予以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 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仅供参考，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内容调整，充实细化。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

岐山县城区生活垃圾，将城区内的垃圾收集转运至乾县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焚烧，全部密封拉运。垃圾外运不设保底量，不因油价调整增加或减少费用。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2.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标准

3.1 垃圾收集应日产日清，做到清运及时，不堆积，不抛洒，不遗漏，点位应走车场净，设施放置规范整洁，规范收集清运，定点处置。

3.2 服务期间内收集转运的生活垃圾，均需满足垃圾焚烧点处置标准。

四、服务要求

4.1 管理要求：中标方须组建专业的管理团队，人员聘用应严格按照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2 设备配置要求：中标方根据项目要求配备垃圾转运车，负责收集及转运。

4.3 运输作业要求和作业标准

（1）车容整洁，密闭化运输，无超高超载、沿途洒漏等情况，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

（2）转运车辆应按规定线路行驶。

（3）作业车辆每班作业后应及时进行清洁。

（4）车辆维护保养：应制定含维修保养周期、内容和标准的车辆设备维修保养制度，有备件和易损件储备，及时更换残旧设备和部件。

（5）装卸垃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宝鸡市及乾县焚烧点接收单位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运输；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6）垃圾收集及转运人员上岗时必须穿戴环卫工作帽、工作服，做到着装整洁。所有服务人员应当培训上岗，投标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环保培训，规范化操作，严防安全、环保、

质量事故。

(7) 每辆垃圾运输车必须配备专职驾驶员，须持证上岗，驾驶员所驾车辆与驾驶执照规定的准驾车型相符，且统一着装，保持整洁；

(8)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和业务知识、技能培训，提高安全驾驶水平和文明行车意识；

(9) 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严禁疲劳驾车，酒后驾车，违规驾车；

(10) 运输车辆须做到干净整洁，完好无破损，密闭良好，机动车号牌完整；

(11) 车辆运行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规，车辆证照、保险齐全，各项技术性能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2) 做好垃圾车日常保养，保持垃圾车随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运输作业结束，应当将车辆定期进行消杀、清洗。

(13) 投标单位应按采购方要求完成特殊情况（迎检、参观、考察）等突发临时性工作任务。

五、商务要求

1. 采购预算：

1.1 最高限价：3704939.14 元。

2. 服务承诺

2.1 投标单位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2.2 按照相关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完成项目，在审查备案过程以及项目完成过程中，有涉及修改、变更等事宜，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修改完善工作。

3. 其他：

3.1 投标单位承担其所有聘用人员的工资、人身意外保险等各种社会保障费用。

3.2 投标单位应做到安全操作设备，在垃圾装运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事故均自行承担。

3.3 投标单位在垃圾收集及装车过程中,须注意防火安全,如由此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3.4 投标单位应承担车辆运行费、保险费、油料费、维修费等一切与车辆有关的费用,确保车辆手续齐全,驾驶人员资质合格。合同期内因各种事故、违章导致的各种经济损失及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5 由于司机突发疾病导致的事故,产生的经济损失及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6 投标单位在垃圾收集及装车时间,不按规范操作设备,导致出现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采购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7 应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注意行为规范,安全行车,不得有违法犯罪及酗酒滋事行为。

3.8 当投标单位司机、车辆达不到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司机及车辆。

3.9 投标单位若有违约行为,且不按照采购人要求积极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违约责任:

4.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 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价格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 技术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 资格 条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资质	投标单位须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审计资格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从成立至今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网查截图	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	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提供声明函）。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按时足额缴纳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查		
		响应 性审 查	对招标文件响 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投标文件为依据，从“价格评审”、“技术评审”、“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标要素一览表

条款号	评审项目	分项 分值	评审要素
2.2	投标报价	15 分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投标单位中的最低价格为本次评标的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服务方案	40 分	1. 投标单位依照采购人规定及实际情况，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工作要求、质量标准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方案及项目实施安排计划，开展专业化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得（6-10]分；方案不够详细，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3-6]分；方案不够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弱得[0-3]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 能提供针对垃圾台及周边环境及时清理并保持清洁要求的措施方案得（3-6]分，在此基础根据方案的优劣性，方案优秀合理得（6-10]分；方案不足或不够合理得[0-3]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提供充分响应安全操作、规范清运、责任自负的有效措施方案得（3-6]分，在此基础根据方案的优劣性，方案优秀合理得（6-10]分；方案不足或不够合理得[0-3]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4. 制定响应应急突发事件（如特殊天气、交通事故、洒漏事故等）的预案和措施方案得（3-6]分，在此基础根据方案的优劣性，方案优秀合理得（6-10]分；方案不足或不够合理得[0-3]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车辆投入	6 分	投标单位投入自有车辆一辆，得 1 分，总计 6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注：需提供车辆登记证、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等手续复印件，并提供投入车辆照片彩图作为评分标准。）
	技术方案	18 分	1. 当遇到临时性、季节性或重大活动导致垃圾量增加（如落叶季等），按要求增加清运次数，且不增加费用，制定了落实垃圾分类工作制度优秀得（0-6]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 制定应对各种突发困难，如何确保服务质量的制度，按突发应急制度的优劣得（0-6]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为采购人提供了其他合理有效的增值服务得（0-6]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质量保障	6 分	制定应对各种突发困难，确保服务质量的制度。 1. 制度及措施科学合理、具体可行计 4-6 分； 2. 制度及措施基本合理，计 2-4 分； 3. 制度及措施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1 分； 4. 未提供不计分。
	人员管理	9 分	配备符合垃圾清运车辆要求的驾驶员，并且提供驾驶人员的相关资料（提供机动车 B2 及以上驾驶证复印件等资料），每个得 3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计 1.5 分，最多计 6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JBJ-ZC-2025-023

2025 年岐山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七、资质证明文件
-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九、投标方案
- 十、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至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7.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8.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天。

9.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三、投标报价表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投标报价应是投标文件所确定的投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有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技术人员总数： _____人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逐条响应，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负偏离。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技术指标	投标技术规格	偏离说明	备注

说明：请按对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等于或负偏离”。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正偏离”的详细情况。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七、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单位须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3）财务状况：提供具有审计资格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从成立至今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注：1. 以上资料须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如遇重复材料仅需附一次。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本页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九、投标方案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 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投标人）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公司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